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高斯贝尔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美元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相关授权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实际规模，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在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潭爱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已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金额,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款项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调整订单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后延等情况,导致资金计划不准,远期结售汇存在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或供应商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汇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外币贷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保值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六、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斯贝尔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斯贝尔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高斯贝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荐机构同意高斯贝尔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江红
凌江红

王昭
王昭

